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延安监狱审讯室装饰装修及设备配置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延安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
- 项目地点：延安监狱狱内
- 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二、项目工期

1. 开工日期：本项目定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开工。

2. 竣工日期：乙方应在 2025 年 07 月 26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3.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设计方案或变更要求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等）。

（2）因乙方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不足、工程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

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三、项目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装饰装修及设备配置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如审讯室特殊的声学、照明、安全防护等要求)。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均为全新且符合质量要求。

2.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如出现因施工质量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3.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的装饰装修质量、设备运行情况、系统功能实现等方面。验收过程中,甲方可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元整）。此价款为完成本项目装饰装修及设备配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费、利润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根据施工进度付款至工程完工达到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2、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5730.00 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元整），在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 支付凭证：乙方每次收取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延安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116100004364673060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电话：0911-2861513

开户行账号：61050168540000000601

开户行全称：建设银行延安火车站支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中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636922723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项目；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选型等进行审核确认。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接入、场地平整等）；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监狱其他部门或相关方的关系；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变更申请、验收申请等进行审核回复。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附件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在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合理安排施工，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协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施工工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

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审讯室装饰装修及设备配置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监狱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或存在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六、变更与调整

1. 变更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变更、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等），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具体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变更需求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及费用预算。

2. 变更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方案及费用预算进行审核，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变更。

3. 费用调整：因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执行。如变更导致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如变更导致工期缩短，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监狱内部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

应负责无偿返工、更换，直至达到合同标准。因返工、更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终止。

3.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其他条款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首部注明的地址送达对方。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

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等视为已送达。通知、函件等的送达日期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3. 合同变更与补充：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25

附件

乙方（盖章）：陕西中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6.25